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66号提案的答复		
吴玉委员： 关于加大罗免镇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投入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理结果清单	建议一	关于加大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投入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不断加大农田管护资金的整合筹措力度，在筹措管护资金上，按照“先生活、后生产，先节水、后调水，先重点、后一般”的原则，在优先使用各渠道正常管护资金的情况下，不断强化各项涉农管护资金的使用，同时力争达到已建农田项目后期“有人管、有钱管”的目的，使已建农田项目能够长期持续发挥效益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关于落实管护主体、人员和经费，实现工程管护全覆盖，并逐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结合富民县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富民县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制度》。管护制度中对管护范围及管护标准、项目管护主体及职责、管护程序、管护经费及使用、保护利用、考核评价等方面对已建高标农田的设施后期管护问题进行了明确。

当年推动工作	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建议三	关于培育和引进水利技术人员，解决基层专业人才匮乏问题的建议		
当年完成事项	不断加大农田项目管护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，通过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方式，来进一步解决基层专业人才匮乏问题。同时通过一定的培训，造就了一批有文化、有技能、善经营、懂管理的现代高素质农民，为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。		
当年推动工作	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丁洪伟	联系电话	68818105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吴 玉	提案编号	(2024) 66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大罗免镇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投入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19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提案者 签名	吴玉		联系电话	137 940	
2024 年 6 月 19 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